

訴 願 人 余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廢字第 41-099-03299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採證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2 月 10 日 23 時 23 分，發現車牌號碼 xxx-CGG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駕駛人，於本市松山區八德路〇〇段〇〇號旁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99 年 1 月 8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0993000670D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99 年 1 月 25 日送達。訴願人以書面表示原處分機關所附採證照片不清楚，否認有丟棄菸蒂之事實，請原處分機關檢附可辨識之影片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99 年 3 月 1 日北市環稽一中罰字第 F17234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3 月 18 日廢字第 41-099-03299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6 月 24 日送達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分別於 99 年 4 月 20 日、5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並分別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4 月 2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822700 號、99 年 5 月 2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10104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9 年 6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5 月 2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1010400 號函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18 日廢字第 41-099-032995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

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件係民眾偷拍檢舉，採證照片不清，無法證明訴願人之違規行為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經民眾採證檢舉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見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，有採證光碟 1 片、採證照片 4 幀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9 年 4 月 20 日環稽收字第 09930822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

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採證照片不清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拋棄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，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，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 99 年 4 月 20 日環稽收字第 09930822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略以：「一、本案依據 99 年 1 月 4 日民眾檢舉辦理，採證影片清晰顯示車號 XXX-CGG 駕駛隨手丟棄煙蒂，違規事實明確……二、余君陳述意見為影片擷取照片模糊，經再次檢視採證影片後，確認影片中違規行為明確……，且余君於舉發通知書填單日期（99 年 3 月 1 日）前，未提出親看影片要求……。」另依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男性駕駛人於機車暫停途中，將菸蒂丟棄地面並以右腳踩熄之連續動作，有採證光碟 1 片附卷可稽；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中對其為採證照片中之駕駛人亦不爭執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據錄影採證內容，認定訴願人有棄置菸蒂於地面之事實，應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行為時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4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